

桃園市11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擔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

或本市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服務證明書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初試加分項目	教師近5學年度(110至114學年度)於公立國小擔任教育部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或本市申請核准之閱讀推動教師滿1學年者(累計滿2學期)，初試總分加0.5分。				
學校名稱	採計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滿 學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滿 學期				
說明： 1、本項加分限擔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或本市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 2、未滿2學期者，不予計分。 3、由擔任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服務期間學校開立證明書，若2學期係在不同學校服務者，分別開立證明書。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請蓋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